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

财税〔2017〕3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 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广播电视运营事业发展，现就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

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5 月 23 日翻印
